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44號

聲 請 人 王興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杰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111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1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□ □ □

次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查該裁定係於民國113年2月2日送達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，算至同年3月4日止（期間末日為週日順延），即告屆滿。乃聲請人於同年8月13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容 正

01					法官	徐	福	晉	
02					法官	蔡	和	憲	
03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
04					書	記	官	郭	詩
05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6
									日